

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明溪管理部

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明溪管理部 关于退出我县医保定点协议管理 医药机构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文件精神。经医疗机构主动提出申请，经办机构同意我县下列1家零售药店退出协议管理。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：

序号	机构编码	机构名称	机构类别	解除时间
1	P35042100477	明溪县康康大药房	零售药店	20240104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结果有异议可向管理部综合科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98-2811251

地址：明溪县雪峰镇河滨北路269号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

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明溪管理部

2024年10月21日